

彰化縣就業服務聯繫會報第 28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二、地點：彰化縣政府簡報室(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3 樓)

三、主席：吳處長蘭梅(代)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記 錄：郭美足

五、主席致詞暨介紹與會貴賓：略

六、工作報告：

(一) 第 27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二) 各單位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工作報告

2.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作報告

3. 社會處工作報告

4. 教育處工作報告

5. 勞工處工作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府明(108)年度將開辦 15 班職前訓練課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說 明：

一、本府每年度皆辦理 14 至 16 班職前訓練課程，培訓失業、待業勞工學習專業技能、輔導取得相關證照，培養職場競爭力，協助學員訓後進入職場。

二、前揭開辦之訓練課程，將針對本縣產業特色、求職者職業需求及轄區內企業人力需求調查綜合評估考量，作為本府開辦課程之參考，俾藉由本訓練課程培訓失業者，提升其專業技能，促進其就業外，亦共同培育業界所需人才。

擬 辦：惠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協助提供求職者填寫求職民眾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並請彰化縣工業會及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廠商協進會轉知企業或所屬會員如有培育人才需求，可提供企業人才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二)，俾本府評估需求據以開辦班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08 年基本工資調漲，惠請各單位協助廣宣。(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說明：「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3 號公告發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3,1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50 元，惠請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活動時協助宣導。

擬辦：惠請彰化縣工業會及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廠商協進會轉知企業或所屬會員知悉，並請與會單位如有舉辦相關宣導會或其他適當場合，亦請協助廣宣。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一)勞工處勞動條件科：新修正勞基法於 107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許多新增條文都涉及需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例如延長工時、彈性工時、女性在夜間工作等項目。為讓事業單位瞭解勞資會議相關規範，並落實勞資會議的召開，減少勞資爭議，本處將於 11 月召開四場次有關勞資會議宣導會，另如事業單位有勞資會議催設輔導需求，可填寫意願調查表，本處將派員提供事業單位諮詢及輔導服務。

(二)建國科技大學：目前政府執行綠能政策，尤其以風能推動最受關注，台灣西部是最優潛力的風場，也吸引丹麥哥本哈根基礎基金(CIP)，在縣府的輔導下，CIP 於今年 1 月與本校簽定風機維運人才培育計畫，本著在地就業的精神，本校於 4 至 5 月亦與中鋼、工研院研議運轉的課程綱要，於 7 月指派 5 位教師至丹麥實習學習風機維運專業技能，這學期已開授風機維運學分課程，修習完課程後將選派學生至丹麥受訓 18 個月，受訓期間起薪 60K，學成回台將成為 CIP 在地的風機維運工程師，並成為培訓風機維運的種子工程師，以上提供各單位學習訓練的機會。

九、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